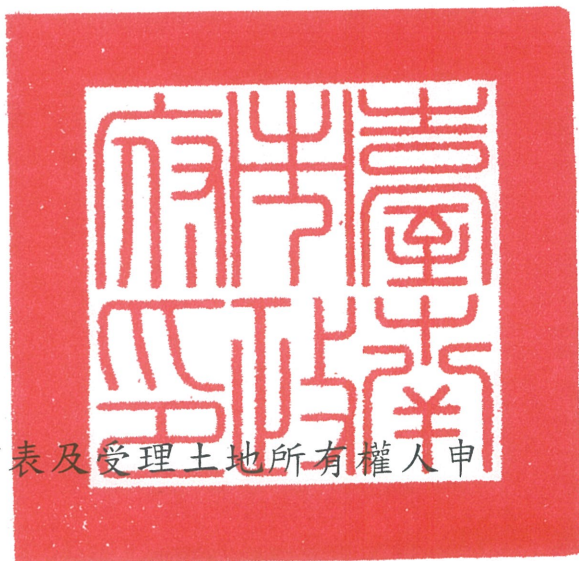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8150228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各行政區109年公告地價表及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
- 二、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8年第8次會議評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 二、受理申報地價期間及處所：自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於土地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臨櫃申報(例假日不受理)，亦可於期間內逕上內政部地政司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辦理申報，其頁面路徑於前開系統首頁左側，「線上案件申辦作業」項下點選「線上申辦案件作業—地價類—申報地價」。
- 三、申報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
- 四、公告地價表自公告日起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土地所轄各地政事務所供閱覽(例假日休息)，並同時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http://land.tainan.gov.tw>) 提供查詢服務。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裝

訂

線